

IC Individual Cosmetics GmbH 个人化产品销售一般商业条款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the Sale of Personalised Productions of IC Individual Cosmetics GmbH

§1 适用范围

该一般商业条款仅适用于 IC Individual Cosmetics GmbH 化妆品有限公司。订购方的一般商业条款仅在 IC Individual Cosmetics GmbH 化妆品有限公司以明确的书面形式表示同意的情况下才能生效。

§2 报盘

1. IC Individual Cosmetics GmbH 化妆品有限公司的报价不具有约束力。
IC Individual Cosmetics GmbH 化妆品有限公司始终致力于优化配方，保留在合理范围内进行之技术性更改以及更改样品的稠度，外观，颜色，气味和/或重量之权利。
此条款及经双方确认之报价价格，订购时即生效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 订购方发出有约束力的声明，表达对货物的订购意愿。IC Individual Cosmetics GmbH 化妆品有限公司有权在收到订单之后的两（2）周以内接受订单中的合同要约。IC Individual Cosmetics GmbH 化妆品有限公司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或者通过将货物交付给订购方的形式来声明接受订购方的订货。
3. 在上游供应商无法履行对 IC Individual Cosmetics GmbH 化妆品有限公司义务的情况下（例如因原材料短缺状况），IC Individual Cosmetics GmbH 化妆品有限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根据第 7 条规定 IC Individual Cosmetics GmbH 化妆品有限公司的故意和过失责任则不在此限。IC Individual Cosmetics GmbH 化妆品有限公司将立刻通知订购方有关交货延误或无法交付货物的情况。如果 IC Individual Cosmetics GmbH 化妆品有限公司因为无法交付产品或延迟交付而希望退出合同，应立即行使合同解除权，并立即将相应的补偿款项退还给订购方。
4. 在订货数量上，订购方声明接受百分之二十（20%）的误差，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剩余的货物数量将由 IC Individual Cosmetics GmbH 化妆品有限公司接受。
5. 宣布的交货期限和交货日期不具备约束力。订购方可以在无约束力之交货期逾期十四（14）天后，以书面形式要求卖方在合理时间内交货。自收到订购方要求当日起，将计为 IC Individual Cosmetics GmbH 化妆品有限公司交货延迟。
6. 如果 IC Individual Cosmetics GmbH 化妆品有限公司和订购方达成一致，产品开发费用和执行订单所需要之必要检测费用可以另行结算。
7. 如果订单因故未能执行，而且责任不在 IC Individual Cosmetics GmbH 化妆品有限公司一方，则订购方应该承担所产生的费用。由此 IC Individual Cosmetics GmbH 化妆品有限公司与订购方协商，订购方一次性承担订单额度的百分之五十（50%）作为取消订单的费用。除非订购方能够证明 IC Individual Cosmetics GmbH 化妆品有限公司没有遭受损失或者所产生的损失实际更小。
8. 在 IC Individual Cosmetics GmbH 化妆品有限公司根据订购方要求批次提供货物的情况下，IC Individual Cosmetics GmbH 化妆品有限公司可以向订购方另开具账单，结算所有产生之仓储费用以及用于保护货物的保险费用。
9. 订购方必须立即核实 IC Individual Cosmetics GmbH 化妆品有限公司的订单确认函，申诉期限为五（5）个工作日。一旦订购方支付货款或者订金，表明订购方无异议并接受了订单确认行为。

§3 所有权保留

1. 在订购方履行商业关系中的全部要求之前，所订购之货物仍是属于 IC Individual Cosmetics GmbH 化妆品有限公司的财产。
2. 订购方允许处理或对所供应的货物进行改造加工。加工过程由 IC Individual Cosmetics GmbH 化妆品有限公司进行（如果属于订购方的交付货物之价值低于不属于订购方的交付货物和/或加工处理后之价值，订购方将根据加工处理后交付货物之价值与处理时剩余处理物品价值的比例，获得货物的相对共同所有权）。如果 IC Individual Cosmetics GmbH 化妆品有限公司如前所述，未获取新产品所有权时，则与订购方一致同意，即订购方应根据 IC Individual Cosmetics GmbH 化妆品有限公司的交付货物之价值与处理时剩余处理物品之价值比例授予 IC Individual Cosmetics GmbH 化妆品有限公司对新产品之共同所有权。上述条款也适用于不可分离之混合物情况或将交付货物其不属于 IC Individual Cosmetics GmbH 化妆品有限公司的货品加以合成加工的情况。

在销售交付货品或新货物的情况下，订购方在此以担保的方式将其对转售与订购方之买家之索赔权及所有附属权利转让给 IC Individual Cosmetics GmbH 化妆品有限公司，不需任何进一步的特别声明。该转让应适用，包括任何余额索赔。该转让只适用于向订购方开具的发票所对应之价款金额。IC Individual Cosmetics GmbH 化妆品有限公司接受该转让行为。如果合理的利益得到证实情况下，订购方必须向 IC Individual Cosmetics GmbH 化妆品有限公司提供向订购方之买家实现权利所需的信息，并提交必要的文件。在所有权保留存在期间，订购方禁止以担保方式抵押或转让所有权。以担保方式抵押或转让所有权，订购方必须立即通知 IC Individual Cosmetics GmbH 化妆品有限公司。

货物或新产品之转售，仅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并且在向订购方支付交货物品等值的条件下得允许；订购方还必须与其买家达成一致，即只有在支付这笔款项后，其买家才能获得所有权。

如果订购方违反约定，特别是在拖欠付款情况下，即使 IC Individual Cosmetics GmbH 化妆品有限公司没有规定期限，也有权要求交出交付之货物或新货物，和/或如果必要，在设定最后期限后解除合同；订购方有交还货物的义务。除非 IC Individual Cosmetics GmbH 化妆品有限公司明确声明撤回，否则要求退回交付物品并不构成 IC Individual Cosmetics GmbH 的撤回声明。

§4 申诉

订购方必须对已经交付的货物立即进行检查；明显的缺陷必须必须在收到货物后一

(1) 周之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否则货物将被视为已经通过批准。为了保证期限，货物应及时完成发送。订购方对索赔的所有前提条件承担全部举证责任，特别是关于可能存在的缺陷发现的时间、缺陷申诉的及时性和责任程度。如果货物存在缺陷，IC Individual Cosmetics GmbH 化妆品有限公司有权以补救措施形式弥补缺陷。在这种情况下，IC Individual Cosmetics GmbH 化妆品有限公司仅承担最高至等同于订单价值的费用。

§5 付款，延迟付款

1. 所提供的购买价格仅在规定之到期日之前有约束力。如果未说明截止日期，则与之相应的报价为六（6）个星期效期。购买价格不包括法定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2.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货款价格应在收到货物后立即支付。
3. 延误付款时，订购方须支付高于基本利率百分之九（9%）之债务利息。IC Individual Cosmetics GmbH 化妆品有限公司保留证明和声明对公司因违约造成的更高损失之权利。
4. 订购方只有在其反诉合法确立或由 IC Individual Cosmetics GmbH 化妆品有限公司书面认可的情况下，订购方才有权予以抵消。只有当订购方的反诉是基于相同的合同关系时，才能行使留置权。

§6 交付，运输

1. 货物意外毁坏或意外损坏的风险应在移交货物时转移给订购方，或者在任何情况下以交货方式销售到履约地点以外的地方，在交付物品给承运人，货运代理人或指定执行派遣的其他人或企业时转移给订购方。
2. 订购方延迟接收货物，亦视为货物移交给订购方。
3. 运输和包装费用应由订购方承担。
4. 除欧标托盘外，包装材料的处理为订购方之责任。
5. 付款条件为预付款的商定情况下，只有在收到全额付款后才能确认交货时间。
6. 欧盟范围内的交货，订购方应及时提交到货确认声明书。
7. 特别是 IC Individual Cosmetics GmbH 化妆品有限公司不保证货物的肌肤耐受性。货物的肌肤耐受性测试应由订购方负责。

§7 责任

1. IC Individual Cosmetics GmbH 化妆品有限公司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及对生命、身体或健康而造成损害的情况下，依据法律规定承担责任。此外，IC Individual Cosmetics GmbH 化妆品有限公司仅依据德国《产品责任法》，承担违反基本合同义务之责任，或恶意隐瞒任何缺陷或对交付质量提供任何保证的责任。但是，违反基本合同义务的损害赔偿要求仅限于合同典型、可预见之损害，除非第 1 条 或第 2 条中列出的其他特殊例外情况同时适用。
2. 上述之各项规定适用于所有损害赔偿的请求（特别是和履行并存的损害赔偿以及代替履行的损害赔偿），不论其法律依据如何，特别是缺陷、违反债务关系中的义务或侵权索赔。该规定也适用于针对报销费用支出的索赔。
3. IC Individual Cosmetics GmbH 化妆品有限公司无例外地仅承担最高相当于合同订单价值三（3）倍的责任金额。
4. IC Individual Cosmetics GmbH 化妆品有限公司对于由订购方交付的货物或其要求唆使交付的货物之任何缺陷不承担责任。只要是由订购方交付用于印刷或灌装之容器，IC Individual Cosmetics GmbH 化妆品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缺陷责任。IC Individual Cosmetics GmbH 化妆品有限公司对订购方所使用之容器、折叠包装盒或标签上印刷之文字信息不承担责任。
5. IC Individual Cosmetics GmbH 化妆品有限公司保留随时拒绝任何后续订单的权利。IC Individual Cosmetics GmbH 化妆品有限公司对由订购方交付的货物之储存或者保管过程中所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时效期限

1. 因货物缺陷而导致的索赔与法律的时效期限为一（1）年（无论基于何种法律依据）。但是，根据《德国民法典》第 445 a 条第 1 项和第 2 项，该原则不适用于业者追偿索赔诉讼。
2. 第 1 条规定之时效期限也适用于所有订购方向 IC Individual Cosmetics GmbH 化妆品有限公司提出的与货物缺陷有关的损害赔偿要求。只要存在任何形式的与货物缺陷无关的损害赔偿请求，该状况适用于第 1 条的时效期限。
3. 时效期限在以下条件根据第 1 条和第 2 条产生效力：
 - a) 时效期限在蓄意的情况下无效
 - b) 缺陷被恶意隐瞒情况下，时效期限也不产生效力。此时适用法定时效期限。
 - c) 时效期限适用于损害赔偿请求。此外，不适用于生命、肢体或健康或自由受到伤害的情况，不适用德国《产品责任法》规定的索赔、严重疏忽失职或违反基本合同义务的情况。
4. 所有索赔的时效期从货物交付时开始。

§9 订购方的制造商属性

1. 订购方应将作为制造商身份将货物投放市场; 订购方应免除 IC Individual Cosmetics GmbH 化妆品有限公司承担索赔责任，使其免受第三方基于制造缺陷可能提出的索赔要求。订购方应负责销售货物上市交易之相关执照、许可证。任何其他之协议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 订购方负责商品的市场投放; 订购方必须自费办理所有必要的批准及许可证，并根据要求提交出示。
3. IC Individual Cosmetics GmbH 化妆品有限公司明确告知订购方，订购方必须遵守 Europäischen Kosmetikverordnung 《欧洲化妆品条例》、LMBG 《德国食品与日用品法》、《FBEV 法规》、Arzneimittelgesetz 《药品法》、Chemikaliengesetz 《德国化学品法》、Gefahrgut VO 《德国危险物品条例》以及及其附录的规定。

§10 隐私

根据《德国联邦数据保护法》（BDSG）IC Individual Cosmetics GmbH 化妆品有限公司有义务告知订购方，所有与购买者业务关系相关的信息数据以电子方式进行存储和处理。

§11 管辖权和适用法律

为双方所约定的履约地和司法管辖地为德国，施潘根堡（Spangenberg, Germany）。这里的双方是指贸易双方。但是 IC Individual Cosmetics GmbH 化妆品有限公司有权将订购方所在地定义为管辖地。这同样适用于在德国不具备基本法律管辖权的任何个人或在合同签订后已将其住所或常驻地迁到德国以外的人，或者在提起诉讼时其住所或常住地不详的人。缔约双方之间的关系应完全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适用的法律管辖约束，但不适用 UN-Kaufrecht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2 可分割条款

如果本合同的一项或者多项条款全部或部分失效，则其余条款的有效性不受影响。只要在无效条款中包含一个有效和适当的部分，合同双方都应遵守。此时，应视为双方当事人已就最接近无效条款经济目的的有效条款达成一致。该原则也适用于合同存在漏洞的情况。

此中文一般商业条款为德文版本译本，如中、德文两个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应以德文版本为准。

德国，施潘根堡（Spangenberg, Germany），2020年2月10日